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Med

思路迪

3D Medicines Inc.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關於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公告及民事訴訟進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2日就戰略合作協議發布的公告，以及於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7日就民事裁定發布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大寫術語的含義應與前述公告所定義的相同。

戰略合作協議

經本公司與青島海諾公平協商後，參考多方因素，確定對價為人民幣98.0百萬元：(i)受保全令約束的銀行存款及資產總值人民幣458.5百萬元；(ii)保全令長期執行可能導致的財務與運營挑戰；(iii)本公司與青島海諾民事訴訟結束後解除保全令所需成本及時間；及(iv)該對價可退還或抵銷本公司最終結算金額。

戰略合作協議簽署後，青島海諾與本公司已共同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撤訴及解除保全令申請。該協議不僅為糾紛解決奠定基礎，更為雙方未來合作創造了條件。

青島海諾在協議中表示看好本公司發展前景，並認為公司價值被嚴重低估。協議載明雙方共同承諾推動糾紛解決，包括：(i)本公司有意向在5年內收購青島海諾持有的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股權；及(ii)青島海諾有意向未來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與青島海諾尚未就上述交易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對價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由於協議促成保全令解除，增強了公司運營及財務穩定性，故不會對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簽署協議所考慮的具體原因，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7月2日公告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章節。

民事訴訟最新進展

本公司與青島海諾持續進行協商，致力於達成互利解決方案。目前雙方已原則性同意終止訴訟程序。如前所述，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本集團與青島海諾已共同向法院提交了撤訴及解除保全令的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賬戶均已解除保全措施，相關保全令已被撤銷。

為免生疑問，若出現法院未批准撤訴申請（此情況發生可能性較低），且爭議最終裁定為本公司勝訴，則人民幣98.0百萬元對價將予以退還；反之，若在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達成和解協議，則該對價將用於抵銷和解金額。

承董事會命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橋先生、周峰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